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在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东段68号富临大都会酒店五楼夏纳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友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选举王友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王友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温州仁智开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温州仁智开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王友钊先生**：男，1963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加拿大加创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技术总监、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学数字技术及仪器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杭州海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友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友钊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